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女子警察隊)編制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一	
督 察 員	警佐或警正	一	
偵 查 員(一)	警佐或警正	一	
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二	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
辦 事 員	委 任	一	
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一一	
警 員	警 佐	六五	一、無警佐資格者，給予警佐待遇。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二、內三三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總 計		八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職之職等（列警察官職稱者除外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 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